附件1

中国造纸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国造纸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坚持推优推强。推选出制浆造纸及相关领域具有竞争力的人选。

**第三条** 本学会负责组织制浆造纸及相关领域两院院士候选人的推选工作。

**第四条** 本学会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的申请。

**第五条** 本学会推选名额不受限制，但如连续两次推选的院士候选人全部未能通过中国科协推荐的，将被暂停下一次推选资格。

**第六条** 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基本程序是：学会及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和省(区、市)造纸学会组织推选，学会组织评审后向中国科协推选。

**第二章 推选条件**

**第七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作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本学会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

本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第八条**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

**第九条** 凡已连续3次被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三章 推选机构**

**第十条** 为顺利开展院士候选人推选，按照中国科协规定，本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制浆造纸及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11人，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推选专家委员会设立主任、副主任各1名。推选专家委员会成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任期4年。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制浆造纸及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的专家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人数不少于5人。主要对学历、论文、成果、奖励情况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本学会主要负责人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推选初步人选：

（一）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本专业、行业领域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二）单位会员，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三）省（区、市）级造纸学会，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省（区、市）级造纸学会的推选名额原则上1名。各单位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第四章 推选程序**

**第十三条** 本学会按以下流程开展推选工作：

（一）成立推选机构。

本学会按照上述第三章要求成立推选机构。其中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核小组名单，以及制定的推选工作方案，均由本学会的学术工作委员会和组织工作委员会从中国造纸学会专家库中商议酝酿提出，并报本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以采取通讯方式)。最后推选结果也须向本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二）发布推选信息。

（三）推选人选。

（1）本学会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及省（区、市）造纸学会在推选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及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按照增选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中国科协推荐用)》、《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要求填写。

（2）由上述机构各自分别组织3名或3名以上该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全部专家通过。

（3）全部评议专家在推选登记表上签名，填写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4）推选结果须报专业委员会〔省（区、市）造纸学会和单位会员〕审议通过，不能以秘书处意见代替决策机构意见。

（四）接收材料。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负责接收各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省(区、市)造纸学会报送的推选材料，并做好登记。汇总呈报推选专家委员会和材料审核小组。

（五）组织初审。

召开评审会议，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出席初审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不能参加投票)。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六）审核材料。

（1）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学会负责学术审核，并由本学会的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进行公示。

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推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中国科协相关办法处理。

（八）报送结果。

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四条** 如本学会发现被推选的院士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有权及时书面提出撤回推选人材料的申请。

**第五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五条** 惩戒机制。

本学会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如不按照程序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当次推选无效；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推选无效，并取消下次推选资格；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次推选无效，取消3次推选资格。

**第十六条**  回避制度。

本学会的推选全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七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

（二）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增选年的3月15日前，以寄达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三）按照中国科协规定分类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由推选单位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保密制度。

（一）院士候选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资格。

（二）除上述本学会3个机构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评审会议会场。

（三）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统一发放，使用完毕一律收回。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四）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九条**  行为规范。

（一）充分尊重本学会所属具有推选资格机构的推选权利，不得干扰推选工作。

（二）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被推选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被推选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被推选人如被投诉，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本学会第七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报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造纸学会

 2016年10月24日